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

科目：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在韋伯（Max Weber）的法社會學理論中，他擅長用理念型來進行分析。

請問：

1. 他從法律的演進歷史中，區分了哪四種類型的法，請敘述各類型的內容？（12 分）
2. 他並認為在法律的演進中，法律人扮演著不同的角色。請問在不同的類型之下，法律人分別扮演如何之角色？（12 分）
3. 妳/你認為在臺灣目前的法律實踐中，法律人（律師、法官、檢察官、立法者）的功能角色是否有助於發展形式理性的法？（12 分）

二、在法文化研究中，臺灣常被歸類為受儒家文化影響的法律體系。儒家文化似乎影響著臺灣人民日常的法意識和法實踐，以致於影響立法及判決。例如儒家傳統區分男系子孫和女系子孫，因而影響了相關的立法和日常實踐。

1. 前述區分男/女系子孫的儒家文化傳統，如何影響立法和法實踐？（14 分）
2. 請妳/你另外舉一個臺灣法實踐的例子來說明：這個臺灣法實踐如何受儒家文化影響，如何具體展現在立法、法解釋或其他實踐？（20 分）

三、請評釋最高法院以下判決（30 分）

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82 號民事判決：「按依民法第八百條第一項本文規定，得請求使用他人正中宅門者，限於同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情形。所謂區分所有建築物者，係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，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，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（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）。倘為不同建號之建物，而無共有之共同部分者，並非區分所有建築物，自無民法第八百條規定之適用。又民法第八百條第一項規定之必要使用權，對於住宅性質之他專有部分所有人而言，除負有正中宅門使用之容忍義務外，更須容忍私生活領域之干擾，自不宜過度擴張適用範圍。」

試題隨卷繳交